

#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办字〔2019〕3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局落实<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赣州市水利局落实<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水利局、市局各有关责任科室（单位）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紧扣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逐项认真对照，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回音、有实效。

二、加快工作落实。我局为牵头单位的事项，市局各牵头科室（单位）要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并在征求其他有关单位意见后及时印发方案。我局为协助配合其它有关单位的事项，市局各牵头科室（单位）要积极与牵头单位沟通，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跟踪督办。市局各牵头科室（单位）要加强对有关事项推进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督促各责任科室（单位）、县（市、区）水利局加快工作进度。对进度偏慢的县（市、区），市局各牵头科室（单位）要进行通报。各县（市、区）水利局要在每月25日前（下月开始），向市局各责任科室（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局各责任科室（单位）要在每月28日前，汇总好县（市、区）情况并报市局各牵头科室（单位）。

附：赣州市水利局落实《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赣州市水利局落实《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科室(单位)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整体谋划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域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形成融合发展与布局、开发与保护为一体的流域规划蓝图。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
2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	建设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严守水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定期开展流域全域和特定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推动建立一体化监测预警评价机制。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对流域资源、环境、生态实施最严格的管控措施,最大程度地保障流域生态安全。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发改委
3	优化流域产业布局。	优化流域产业布局。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三线一单”推动流域产业布局优化。完善和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重点扶持技术创新、竞争能力强、环境友好的优质企业,倒逼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转型发展实现污染减排。关停和搬迁不符合规划、区划要求或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的高污染企业、化工园区。“五河一湖”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业项目,督促已有化工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合规园区,引导化工产业向高端发展,把宝贵的岸线资源分配给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的绿色产业。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发改委
4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双控”行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制度,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5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快推进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遴选公布一批节水型工业企业产品、灌区、生活节水器具等名录。大力推进节水型灌区、企业、学校、小区等载体创建。到2020年,市级节水型机关创建率达100%,市级节水型事业单位创建率达50%,3个县完成节水达标建设任务。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科室（单位）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加强行业节水管理。	加大工业企业用水量监控力度，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鼓励工业园区企业开展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立园区企业间循环利用水产业体系。实施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要求。 推进农业节水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成上级下达的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着力构建配套完善、节水高效、运行可靠的农田灌排体系。按要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7	严格入河污染物管控。	落实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强化重点企业排污监管和入河排污口监管，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健全入河排污口台账，全面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和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快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和规范化建设。加大污染物偷排、漏排打击力度。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
8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和违法行为。加快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水质检测能力。单一水源供水的设区城市，2020年底前建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与市生态环境局同为牵头单位
9	严格岸线管理保护。	依法划定岸线功能分区和河湖管理范围。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开发保护和利用格局。大力开展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固体废物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占用、乱占滥用、占而不用等行为。	建管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10	维护岸线生态功能。	通过退养还滩、退田还湖、清淤疏浚、植被种植恢复、生态廊道建设等多种方式，修复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岸线，维持岸线自然风貌。坚持安全与生态并重，采取植物绿化、生态护坡、滩涂修复等措施，对人工岸线进行必要改造，恢复岸线天然形态，保持岸线自然走势，打造自然化、绿化、生态化岸线。	建管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11	打造绿色滨水长廊。	统筹规划建设河湖绿色长廊，利用湿地公园、生态绿岛、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港口堤防等岸线资源，科学布局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使之与岸线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着力体现生态化、景观化，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构建绿色生态滨水空间，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最美岸线。	建管科 河堤处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与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同为牵头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科室(单位)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2	维持河湖水域面积。	公布全省河湖名录,划定水域保护范围。禁止围湖造地和非法定围垦河道等侵占水面行为,落实河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防止河湖面积衰减。	建管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13	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	以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引排工程为依托,通过自然连通与人工连通相结合方式,全面实施河湖生态清淤、连通通道和引排水闸(泵站)建设以及废弃闸坝拆除等措施,推进城市规划区内外河湖连通及其他重点区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构建循环通畅的河湖水系连通格局。以水生态文明村自主创建为抓手,加强农村河塘沟渠治理和清淤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宜居美丽乡村。	建管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14	推进水体净化。	加强河湖环境保护,提升河湖水体自净能力。推进消灭V类和劣V类水,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因地制宜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放养有利于净化水体的鱼类和底栖动物,恢复滨水植被群落,修复受损水生态系统。实施绿色水产养殖,严格控制围栏和网箱养殖,推行人放天养等健康养殖模式,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加强对江豚等珍稀濒危生物保护,严格执行禁渔期、渔区等制度,坚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最大限度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
15	健全河湖监测体系。	加快智慧河湖建设,系统开展河湖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域空间监测,建立河湖水域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实时掌握河湖状况,提升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河湖健康评价标准。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水文局
16	推进流域林地湿地建设。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全面推进林长制,保护流域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加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实施鄱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湿地生态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五河”源头的湿地,以封禁等保护为主,重点加强对水资源和野生动物植物的保护。重点湖库、江河干流地区和城市规划区域的湿地,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和围垦强度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退化湿地恢复和修复,扩大湿地面积,引导湿地可持续利用。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林业局
17	加强生态修复与治理。	加大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开展重点地区水土保持建设,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强化监督执法,严防人为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按要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科室(单位)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8	开展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利用河湖水系,将流域内山、水、林、田、湖、路、村等各要素作为载体,整合流域内水利、环保、农业、林业、交通、旅游、文化等项目,打捆形成一批生态流域建设项目,打造城市、农村生态综合体,改善流域生态质量,提升人居环境,促进流域内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全面提升。	计财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19	推进生态水工程建设。	新建水工程,要按照“确有必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科学确定开发定位、布局、规模和方式,充分考虑生态流量、水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因素,最大限度消减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周边自然环境,结合当地的历史文化、风俗习惯,把水工程建设成生态工程、景观工程、人文工程。	建管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20	开展水利工程生态化改造。	结合圩堤达标建设、水库(闸)除险加固等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引入生态化、景观化、亲水性设计理念,在提高防洪标准的同时,将水利工程打造为生态水工程。开展生态型灌区建设,依托灌区灌排骨干工程改造和田间灌溉工程建设,大力实施氧化塘、氧化沟、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工程和自然沟渠生态恢复工程,建立完善生态灌排系统,构建科学合理、生态健康的现代化灌区。	建管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21	加强生态流量监管。	对水电站、水库、枢纽等水工程下泄生态流量不足的,改造或增设泄流设施或生态机组,保证下泄最小生态流量,保障河道内水生态健康。开展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统筹防洪、供水、灌溉、航运、发电等功能,保障生态需水量,改善河流生态。建立小水电评估与退出机制,加快小水电无序开发清理整顿,严厉打击未批先建、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农电中心 建管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22	探索鄱阳湖流域综合管理。	构建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对流域开发与保护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监测、统一监管。开展源头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整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由一个部门统一行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	计财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与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编办、市林业局同为牵头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科室(单位)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3	完善流域管理机制。	深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区域特点、生态环境保护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流域生态补偿的实施。支持流域中、下游地区与上游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立协商平台和机制,鼓励采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加大横向生态补偿实施力度。 不断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狠抓突出问题整治,加强治水能力建设,健全河湖管护机制,以更大力度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努力打造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落地生根,加大环境督查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着力解决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改善。	计财科 河长办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各县(市、区)水利局 各县(市、区)水利局	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同为牵头单位 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同为牵头单位 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同为牵头单位
24	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	持续开展五河一湖一江“清河行动”,大力整治涉河湖“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乱捕滥捞”突出问题。开展河湖非法矮圩网围联合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机制,探索建立适合各地实际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综合执法机构的组建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行。健全跨区域环境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提升行政监管与执法能力。	建管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同为牵头单位
25	传承弘扬流域文化。	深入挖掘流域历史文化,加强古代遗址、水遗产以及古代水衙门遗迹、雕塑、碑刻等保护,最大限度保护好流域文化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大力推进客家文化等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传统文化创新。	局办公室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文广新旅局与市住建局
26	加强流域生态文化建设。	科学制定文化(文物)保护规划,培育发展绿色文化,推进重点森林文化、山岳文化、湿地文化、水文化、农业文化等建设工程。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建设一批生态展览馆、体验馆、文化创意基地,创作一批反映生态文化、生态思想、生态伦理的文艺作品。	局办公室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文广新旅局与市住建局
27	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	深入挖掘“五河一湖一江”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五河一湖一江”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上犹等独具特色的山水旅游城市。依托良好的自然环境,打造一批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养生休闲、文化传承为一体的山水田园综合体和特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局办公室	各县(市、区)水利局	配合市文广新旅局
28	突出生态文化教育。	推广河湖保护教育读本、山洪灾害防御知识读本、《节水总动员》科普动画等,提升大众节水、爱水、护水意识。推进流域生态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推动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共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行动,将流域生态保护上升成为集体行为、大众文化。	水资源科	各县(市、区)水利局	我局为牵头单位

